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5-11-15 17:27:53 收付确认时间: 2025-11-15 18:15:21 保单打印时间: 2025-11-15 18:15:25

业务流水号: gsbpcs20250544021115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O2GPIC150025111763201721539954



APP

官微

单证查验



流水号: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6605072025150605001737

被保险人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民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3566909299E						
地址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民乐社区				联系电话	138****250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CB85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发动机号	K2G00798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XCM3FC4MTV07204					
	厂牌型号	风华FH5030XJH1救护车	核定载客	8	人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排量	1.997(L)	功率	149.00KW	登记日期	2021年11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伍元整 (¥: 565.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 (0 %) ¥: 0.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1月16日00时00分 起至 2026年11月15日24时0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47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3566909299E				
	当年应缴	¥: 42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 4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如有异议,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95519)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4.0000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韩风玲 联系电话: 19268378701 2、本合同的保险费为565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33.02元, 增值税额为31.98元。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金龙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一楼 公司地址: 司东胜煤田营销服务部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邮政编码: 017209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经办: 韩风玲 保险人签章						

核保: 郭昕艺

制单: 韩风玲

经办: 韩风玲